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5日
- 3、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 安康
- 5、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生物制品; 开发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疫苗; 货物进出口, 道路货运。【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重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3,839.05万元, 负债总额4,007.30万元, 所有者权益199,831.75万元, 2019年度净利润为47,361.7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与商业银行系统签署担保协议。重庆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 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重庆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重庆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为支持重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